**罪犯吴木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8号

　　罪犯吴木全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9年8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剑斗镇后井村石古庵8号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作出（2010）泉刑初字第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木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木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1月1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2010年12月1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木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

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32年11月14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木全，于2008年6月和10月、2009年2月和3月，在安溪剑斗镇伙同他人采用殴打、威胁或灌酒等手段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；于2007年2月24日、2007年5月22日和2009年3月1日，在安溪剑斗镇伙同他人为逞强争胜，在公共场所肆意挑衅，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致2人轻伤。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、寻衅滋事罪。

罪犯吴木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3765.5分，合计获得4092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54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木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木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